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为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和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诚药业”）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为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和期限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诚药业”）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烟台东诚北方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诚北方”）和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安迪科”）提供金额分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和人民币34,000万元各类融资担保，额度内可循环滚动操作，担保期限不超过5年，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生效。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为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现根据银行的要求，为满足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公司拟调整前期部分担保事项，本次调整后公司为东诚北方和安迪科提供金额分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和人民币35,000万元各类融资担保，额度内可循环滚动操作，担保期限为不超过6年，实际担保金额与担保期限以正式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上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被担保人名称：烟台东诚北方制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郝美霞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津北路22号

注册日期：1993年02月26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保健食品销售。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505.47	45,006.97
负债总额	15,445.43	12,425.51
净资产	35,060.04	32,581.45
营业收入	45,973.00	31,317.84
净利润	2,517.17	1,521.41

(二) 被担保人名称：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志刚

注册资本：25,033.846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科学园乾德路5号8号楼（紫金方山）

注册日期：2006年03月07日

经营范围：体内放射性药品的生产、销售；正电子示踪剂和分子探针及配套设施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咨询服务及配套服务和销售配套产品。（涉及配额及许可证管理、专项管理规定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2,683.13	148,754.35
负债总额	54,492.30	56,990.74
净资产	88,190.83	91,763.61
营业收入	28,682.78	24,866.70
净利润	9,299.03	9,162.32

上述被担保对象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东诚北方和安迪科（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金额分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和人民币35,000万元的各类融资担保，额度内可循环滚动操作，担保期限不超过6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根据董事会决议及相关权限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协议，和与此相关的全部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均由公司承担。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东诚北方和安迪科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上述公司具有绝对控股地位，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内，公司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43,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06%（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300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22%（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